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07-095 号

被告知人：简洪武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152719[REDACTED]2553）

地址（住所）：河南省淮滨县赵集镇[REDACTED]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于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期间未经许可和登记，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，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40人，违法所得（结余款项）共35936元。

上述事实有：广州市众源祥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、经简洪武介绍的40名劳动者2026年1-2月代发业务明细对账单、向简洪武银行转账的凭证；简洪武的整改报告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三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第三十一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（结余款项）35936元；
2. 罚款40000元；
3. 。

以上合计：75936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。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兴路101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陈志荣、曾国强 电话：0769-22630858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24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，第三份交听证组织机构。